

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留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学生住宿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留学生公寓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管理，统一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任意占用或调整公寓做其他用途。

第三条 学校按留学生国籍、信仰、生源类型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安排住宿。入住公寓的留学生应服从学校管理。

第二章 公寓住宿管理

第四条 在学校注册的留学生，均须在我校留学生公寓居住。

第五条 入住学校公寓的留学生须按时缴纳住宿费。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缴纳当年的住宿费。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留学生的住宿。留学生个人不得随意调整房间和床位，不得私自将宿舍转租或借住给其他任何人。

第七条 留学生入住公寓时，须签订《公寓安全责任书》，并将室内公共物品逐一清点、登记。

第八条 学生须在每天 20:30-22:30 进行晚考勤，当天 22:30 以后回宿舍按迟归处理，其他无故未考勤的一律按夜不归宿处理，特殊情况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第九条 禁止在楼内大声喧哗、打闹、酗酒；使用音响设备

音量不要过大（以其他房间不能听到本房间的声音为准），不要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夜间男女生不许在异性寝室逗留，以免影响他人休息；禁止异性同寝。

第十条 留学生公寓有空床位时，该房间内学生不得自行邀请他人或他人擅自入住，应由国际教育学院酌情安排学生入住。若因特殊原因需单人住宿，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在公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缴纳相应的住宿费后，方可入住。

第十一条 留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或被开除时，学校不再提供住宿，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房手续，逾期不退者，室内遗留物品，学校有权处理。

第十二条 节约水电，留学生应做到人走灯灭，禁止长明灯；随手关闭水龙头，禁止长流水。每宿舍每学期学校免费提供 200 度电，超出部分自行购买。

第十三条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应在指定地点存放，严禁在宿舍楼内、疏散通道、公寓楼门口停放车辆。

第三章 会客管理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留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本公寓的会客时间为 9:00—22:30；来访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第十五条 留学生的客人来访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公寓管理员查验后，认真填写《来访会客登记表》，并把证件暂留置公寓宿管处，方可进入留学生公寓内会客。来访客人进房间，必须由被访人到宿管处来接方可进入，会客结束后，来访人应及时取回证件。未带有效证件或拒绝出示证件者，谢绝进入公寓。

第十六条 任何来访者不得留宿留学生公寓楼。如私自留宿他人，属于非法居留，将做违纪处理。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留学生应每日清扫室内卫生，地面洁净见本色，床铺及各类物品摆放整齐；每周应进行彻底大扫除，做到门窗玻璃干净，房间无蜘蛛网，物品无尘，桌面无灰。爱护使用清洁用具。

第十八条 垃圾必须放至公寓楼外的指定垃圾堆放点。

第十九条 留学生在公寓公共场所要做到“七不准”：

(一) 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异物。

(二) 不准向公共厨房厕所等公共场所丢垃圾、向水池倒剩饭菜、向走廊泼水。

(三) 不准在公寓楼内焚烧信件等物品。

(四) 不准将异物塞入厕所或下水道。

(五) 不准在走廊及公共场所晾晒衣服、鞋袜或堆放用具等。

(六) 不准在公寓内饲养小动物。

(七) 不准在门、窗、墙面上乱贴乱画、钉钉子。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条 严禁破坏公共设施，室内公共物品要保管好。

第二十一条 室内配备的家具严禁以任何理由搬出室外，个人的家具必须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搬入室内。

第二十二条 正常损坏家具的请及时报修，不得个人维修，不得丢弃，否则后果自负。恶意损坏家具物品者，须按相关规定

赔偿。人为破坏、丢失的家具由责任人负责，责任不明的，由全室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房间内的洗浴设施、楼内公用厨房及洗衣间均为为公寓内住宿人员配备的，禁止带外来人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内的灯具、家具、门窗、电器等设备属于自然损耗的，由住宿人员到公寓管理员处报修。

第六章 公共厨房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厨房内电磁炉属于公共物品，任何人不得损坏，更不得搬出厨房外。

第二十六条 使用电磁炉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完毕，务必立即拔下电源。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

第二十七条 每位同学都必须自觉保持厨房内卫生，不得将剩饭、剩菜等抛洒或倒入水池内。离开时应将自己的物品带出，不得将自己的锅、碗等长时间摆放在厨房内，影响其他同学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共厨房由专人负责管理。开放时间为每天7:00-22:00，其他时间将关闭公共厨房。关闭期间，学生不得采取撬锁等措施私自开门使用。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寓内严禁存放、使用非常规电器及易燃易爆、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品，如酒精、酒精炉、电褥子、电炉子、瓦斯炉等。公寓内不得违章用电，不得乱接电线，不得使用“三无”接线板。离开宿舍时，须检查并关闭房内所有电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留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条 严禁在被褥及其它易燃物品上放置充电器进行充电，充电时应有人守护。

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公寓内禁止吸烟、酗酒。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公寓内焚烧纸张杂物、燃放爆竹、玩弄火种。

第三十三条 严禁跳出窗外取放东西，上楼顶阳台，无人时进入他人房间。

第三十四条 严禁走私、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第三十五条 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具。

第三十六条 房间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及大额现金，否则若有丢失责任自负。

第三十七条 外出及就寝前要关好窗、锁好门。房间钥匙妥善保管，若有丢失，要向公寓管理员报告并自费配置新钥匙。

第三十八条 发生失盗、火情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和留学生管理人员，必要时分别拨打“110”、“119”、“120”。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入住公寓的留学生应遵守本管理规定，且要相互监督。违反者，学校教师、管理员或学生有权对其行为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告，有安全风险事件发生时，应同时向校保卫部门报告。对于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情节严重者，学校将酌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关于公寓安全管理、物品管理、卫生管

理、文明规范等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